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氣候相關揭露」
B 部分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氣候相關揭露

說明指引

本指引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本指引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各層面但不意圖提供解釋性指引。

IG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規定個體揭露與特定跨行業指標類別攸關之資訊。此等釋例¹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b)至第 29 段(e)段所規定之此種資訊之例示。

| 指標類別 | 衡量單位 | 指標釋例 |
|----------|--------|--|
|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數額及百分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度暴露於轉型風險之房地產擔保品數量• 對碳相關資產之信用暴險之集中度• 來自煤炭開採之收入百分比• 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未涵蓋之客運收益公里數之百分比 |
|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 數額及百分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受洪水、熱壓力或水資源壓力影響之區域之不動產、基礎設施或其他另類資產投資組合之比例• 暴露於氣候相關危害之房地產之比例• 抵押品位於百年洪水區之放款之數量及價值• 位於百年洪水區之廢水處理能力• 與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及耗水有關之收入 |
| 氣候相關機會 | 數額及百分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支持轉型至低碳經濟之產品或服務之收入• 與能源效率及低碳技術相關之淨承保保費• (1)零排放車輛，(2)油電混合車，及(3)插電式油電混合車之銷售數量• 經第三方、多屬性、綠建築標準認證之交付房屋比例 |

¹ 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 (TCFD) 之「指標、目標與轉型計畫之指引」：第 C 章—氣候相關指標 (2021) 為基礎。

| 指標類別 | 衡量單位 | 指標釋例 |
|------|------|--|
| 資本配置 | 表達貨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收入投資於低碳產品/服務之研究及發展之百分比• 投資於氣候調適措施（例如土壤健康、灌溉及技術）之百分比 |

釋例

本釋例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本釋例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各層面但不意圖提供解釋性指引。

IE1 此等釋例列示設想之情況，例示個體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某些規定。每一釋例之分析並無意代表適用該等規定之唯一方式，亦非意指該等釋例僅適用於所例示之特定行業。為例示之目的，此等釋例使用簡單之事實型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進行揭露時，個體將需考量特定事實型態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之彙總與細分

IE2 釋例 1 至釋例 5 例示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揭露溫室氣體排放時，判定細分資訊是否係屬必要之某些考量。此等釋例並未例示當揭露溫室氣體排放時，細分資訊可能係屬必要之所有理由。如攸關時，此等釋例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以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2004 年版）」。

釋例 1—將範疇 1 及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細分為合併會計集團及其他

被投資者

IE3 釋例 1 例示第 29 段(a)(i)至(iv)規定，揭露範疇 1 及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並將其細分為一個體之合併會計集團及未包含於該合併會計集團之被投資者。

IE4 該個體為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採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準則所列示之權益份額法（equity share approach）設定其組織邊界。該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並有一項按投資關聯企業作會計處理之投資。採用權益份額法，該個體判定其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為 7,35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以及其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為 1,3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IE5 表 1 例示當該個體適用第 29 段(a)(iv)時，該個體揭露範疇 1 及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之細分。

表 1：將範疇 1 及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細分為合併會計集團及其他被投資者

| | 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 範疇 1 | 範疇 2 | 總量 |
| 合併會計集團 | 4,900 | 830 | 5,730 |
| 其他被投資者（投資關聯企業） | 2,450 | 490 | 2,940 |
| 揭露總量（權益份額法） | 7,350 | 1,320 | 8,670 |

釋例 2—按範疇 3 類別細分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

IE6 釋例 2 例示依第 29 段(a)(i)(3)及第 29 段(a)(vi)之規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9 至 B30 段）所訂定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細分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為簡化起見，本釋例僅例示個體考量有關其如何列報其來自購買之商品及勞務（類別 1）之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來自已銷售產品之使用（類別 11）之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

IE7 一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32 段。其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準則衡量其來自購買之商品及勞務及已銷售產品之使用之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該個體考量是否須細分其類別 1 及類別 11 之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第 B29 至 B30 段）。

IE8 對於類別 1—購買之商品及勞務，該個體考量：

- (a) 其與此類別有關之溫室氣體排放占其所揭露之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之 60%；
- (b) 其已承諾至遲於 20Y0 年達成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且為達成此目標，減少類別 1 溫室氣體排放係屬優先；
- (c) 其為減少類別 1 溫室氣體排放已設定之特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及
- (d) 其供應鏈係處於具國家自定貢獻之司法管轄區，因此，供應商受愈加嚴格之排放相關法規及稅務政策規範。

IE9 對於類別 11—已銷售產品之使用，該個體考量：

- (a) 其有一為期三年之計畫以提高其產品之排放效率，從而減少客戶使用其所銷售產品時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使用階段之排放）；及
- (b) 其於此類中之溫室氣體排放占其所揭露之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逾 25%。

- IE10 儘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並未明確規定按類別細分範疇 3 之溫室氣體排放，該個體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若彙總資訊會模糊重大之資訊，則禁止將資訊彙總。
- IE11 基於第 IE8 至 IE10 段所概述之理由，該個體判定，為提供重大資訊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細分範疇 3 類別 1 溫室氣體排放及範疇 3 類別 11 溫室氣體排放之資訊係屬必要。
- IE12 該個體決定納入一表格以補充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如表 2 所例示。

表 2：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揭露摘錄，細分為類別 1 及類別 11。

| | 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20X1 | 20X0 |
| 類別 1—購買之商品及勞務 | 34,000 | 35,000 |
| 類別 11—已銷售產品之使用 | 13,000 | 14,600 |

釋例 3—按溫室氣體成分細分溫室氣體排放

- IE13 釋例 3A 及 3B 例示按溫室氣體成分細分一個體之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儘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並未明確規定此種細分，個體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9 至 B30 段）中所訂定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釋例 3A：按氣體成分細分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

- IE14 為簡化起見，此釋例僅例示個體與甲烷排放有關之考量，並忽略與其他氣體成分有關之考量。
- IE15 一個體於石油與天然氣行業中營運。其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準則衡量其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該個體考量如何揭露有關其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之資訊。於作決策時，該個體考量：
- 其營運所在之某司法管轄區已對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引進與生產中所產生之甲烷排放有關之嚴格法令；
 - 該個體須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 11 冊—石油與天然氣探勘與開採」，並考量其適用性，其中包括單獨揭露甲烷排放占全球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百分比之指引；
 - 該個體之風險職能已判定來自石油與天然氣生產之範疇 1 甲烷排放受到主管

機關之廣泛審查，如不加以管理，可能帶來聲譽及監管之高度風險；及
(d) 該個體已進行流程改善以減少範疇 1 甲烷排放，從而降低潛在監管責任之風險。

IE16 儘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並未明確規定按溫室氣體成分細分，該個體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若彙總資訊會模糊重大之資訊，則禁止將資訊彙總。

IE17 基於第 IE15 至 IE16 段所述之理由，該個體判定，為提供重大資訊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細分範疇 1 甲烷排放之資訊係屬必要。

IE18 該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a)之規定揭露其溫室氣體排放，並決定納入一表格以補充其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如表 3 所例示。

表 3：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揭露摘錄，按氣體成分細分

| | 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20X1 | 20X0 |
| 甲烷 | 23,000 | 24,000 |

釋例 3B：按氣體成分細分一範疇 3 之類別

IE19 為簡化起見，此釋例僅例示個體與其使用階段之排放（範疇 3 類別 11）有關之考量，具體而言係二氧化碳（CO₂）及氧化亞氮（N₂O）排放，並忽略與其他範疇 3 類別及其他氣體成分有關之考量。

IE20 一個體於汽車行業中營運。其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準則衡量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該個體考量如何揭露其使用階段之排放（範疇 3 類別 11 之溫室氣體排放）之資訊。於作決策時，該個體考量該等溫室氣體排放之相當大比例係來自汽車在道路上行駛時之燃燒及廢氣排放。該等使用階段之排放，具體而言係二氧化碳（CO₂）及氧化亞氮（N₂O），受該個體汽車銷售所在之重要司法管轄區之嚴格法令規範。基於此考量，該個體判定其使用階段之排放之資訊係屬重大。

IE21 該個體接著考量與二氧化碳（CO₂）及氧化亞氮（N₂O）排放有關之情況，包括：

- (a) 重要市場之司法管轄區已引進汽車行業之個體可取得之政府資助補貼。該等補貼將資助生產排放較少氧化亞氮（N₂O）之車輛。因此，該個體具有誘因生產符合此等司法管轄區氧化亞氮（N₂O）排放限額之車輛。
- (b) 個體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 63 冊—汽車」並考量其適用性，其中包括銷售加權平均之客車燃料經濟性之指標（包括每乘車公里之二氧化碳公克數）。

- (c) 個體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 63 冊—汽車」並考量其適用性，其中包括有關個體減少使用階段之排放(如二氧化碳(CO₂)及氧化亞氮(N₂O)、揮發性有機物及顆粒物之排放)之策略之單獨揭露之指引。
- (d) 個體於設計及製造其車輛時，其衡量、管理及監測使用階段之二氧化碳(CO₂)及氧化亞氮(N₂O)之排放。該個體已設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內部目標且執行團隊之部分變動薪酬係連結至達成該等目標。

- IE22 儘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並未明確規定個體按溫室氣體成分細分範疇 3 類別 11 之溫室氣體排放，該個體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若彙總資訊會模糊重大之資訊，則禁止將資訊彙總。
- IE23 基於第 IE20 至 IE22 段所概述之理由，該個體判定，為提供重大資訊予一般財務報告使用者，細分有關使用階段之二氧化碳(CO₂)及氧化亞氮(N₂O)排放之資訊係屬必要。
- IE24 該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a)之規定揭露其溫室氣體排放，並決定納入一表格以補充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如表 4 所例示。

表 4：範疇 3 類別 11 溫室氣體排放揭露摘錄，按氣體成分細分

| | 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20X1 | 20X0 |
| 二氧化碳 | 46,000 | 48,000 |
| 氧化亞氮 | 1,000 | 1,020 |

在資產管理中細分投融资排放

- IE25 釋例 4 至 5 例示當一個具有資產管理業務之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1 段)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9 至 B30 段)之彙總及細分原則時，可能如何將其投資組合之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15)細分，以揭露與總資產管理規模(AUM)相關之溫室氣體排放。

釋例 4—按主動及被動策略細分

- IE26 一資產經理人管理 110 億貨幣單位之七個公司債投資組合。²表 5 列示該等投資組合之詳細資訊。

² 於本指引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 Currency Units)」表達。

表 5：資產經理人按投資組合及策略之資產管理規模

| 投資組合名稱 | 策略 | 資產管理規模（貨幣單位） |
|--------|--------|--------------|
| A 基金 | 主動公司債券 | 19 億 |
| B 基金 | 主動公司債券 | 19 億 |
| C 基金 | 主動公司債券 | 22 億 |
| D 基金 | 被動公司債券 | 15 億 |
| E 基金 | 被動公司債券 | 13 億 |
| F 基金 | 被動公司債券 | 10.5 億 |
| G 基金 | 被動公司債券 | 11.5 億 |

IE27 作為資產經理人，該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須提供與其總資產管理規模相關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該個體計算與其七個公司債投資組合相關之溫室氣體排放，並將其總資產管理規模 98% 之投資組合排放納入計算中。其餘 2% 之總資產管理規模（或 2.2 億貨幣單位）係現金。該個體不揭露與此現金相關之任何投資組合排放。該個體以總資產管理規模層級揭露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之溫室氣體排放。

IE28 該個體考量如何揭露有關其投融資排放之資訊。於作決策時，該個體考量：

- (a) 該個體各主動與被動策略分組中之投資組合，其組成及暴險高度相似。
- (b) 主動策略之總費用較被動策略高，且對該個體之收入貢獻更為顯著。預期此狀態不會改變。
- (c) 其主動策略之溫室氣體排放顯著低於其被動策略之溫室氣體排放。

IE29 此外，該個體主動策略之投資組合排放更能反映其氣候相關風險之分析，因為該個體之被動策略係追蹤某一標竿之績效與投資組合內容，而其主動策略則力求超越某一標竿。儘管兩種策略皆面臨績效不佳之風險，該個體亦辨認主動策略與被動策略間不同之暴險，雖然其主動策略可能因績效遜於某一標竿而面臨資金流出，但相較於個體之被動策略，該等策略在管理或減少其投融資排放方面具較佳之彈性。

IE30 儘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並未明確規定將個體之投融資排放按主動及被動策略細分，惟該個體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若彙總資訊會模糊重大之資訊，則禁止將資訊彙總。

IE31 基於第 IE28 至 IE30 段所概述之理由，該個體判定，為提供重大資訊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細分有關其投融資排放（具體而言係與主動及被動策略有關）

之資訊係屬必要。

IE32 個體按主動及被動策略細分其投資組合之排放，如表 6 所例示。

表 6：投融資排放揭露，細分為主動及被動策略

| | 投融資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 主動策略 | 被動策略 | 合計 |
| 範疇 1 | 12,880,551 | 27,300,950 | 40,181,501 |
| 範疇 2 | 2,983,115 | 8,120,335 | 11,103,450 |
| 範疇 3 | 43,771,005 | 103,799,005 | 147,570,010 |
| 揭露總量 | 59,634,671 | 139,220,290 | 198,854,961 |
| 所包含資產管理規模（貨幣單位） | 58.8 億 | 49 億 | 107.8 億 |
| 所包含總資產管理規模之百分比（所包含特定策略資產管理規模之百分比） | 53.5% (98%) | 44.5% (98%) | 98% (不適用) |

註 A：資產管理規模之 2.0%（或 2.2 億貨幣單位）係該基金所持有之現金，自該投融資排放之計算中排除。

釋例 5—按資產類別細分

IE33 資產經理人管理 600 億貨幣單位之八個長期債券與權益之投資組合。表 7 列示該等投資組合之詳細資訊。

表 7：資產經理人按投資組合及資產類別之資產管理規模

| 投資組合名稱 | 資產類別 | 資產管理規模（貨幣單位） |
|--------|----------|--------------|
| A 基金 | 長期債券 | 68 億 |
| B 基金 | 長期債券 | 69 億 |
| C 基金 | 長期債券 | 89 億 |
| D 基金 | 權益（公開交易） | 60 億 |
| E 基金 | 權益（公開交易） | 60 億 |
| F 基金 | 權益（公開交易） | 79 億 |
| G 基金 | 權益（公開交易） | 86 億 |
| H 基金 | 權益（公開交易） | 89 億 |

- IE34 作為資產經理人，該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須提供與其總資產管理規模相關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該個體計算與其八個投資組合相關之排放，並將其總資產管理規模 98% 之投融資排放納入計算中。其餘 2% 之資產管理規模（或 12 億貨幣單位）係現金。該個體不揭露與此現金相關之任何投融資排放。該個體以總資產管理規模層級揭露範疇 1、範疇 2 與範疇 3 之溫室氣體排放。
- IE35 該個體考量如何揭露有關其投融資排放之資訊。於作決策時，該個體考量：
- 該長期債券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七年之平均持有期間），以及該公開發行權益投資組合尋求短期資本增值（九個月之平均持有期間）。
 - 其對影響此二種資產類別之氣候相關風險之評估不同，因每一資產類別受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影響不同。
 - 該個體各資產類別中之投資組合，其組成及暴險與該個體同一資產類別中之其他投資組合相似。長期債券及公開發行權益此二種資產類別之情況皆如此。
- IE36 儘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並未明確規定按長期債券及公開發行權益細分個體之投融資排放，該個體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若彙總資訊會模糊重大之資訊，則禁止將資訊彙總。
- IE37 基於第 IE35 至 IE36 段所概述之理由，該個體判定，為提供重大資訊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細分有關其投融資排放（具體而言係與長期債券及公開發行權益有關）之資訊係屬必要。
- IE38 該個體按資產類別細分其投融資排放，如表 8 所例示。

表 8：按資產類別細分之投融資排放揭露

| | 投融資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 長期債券 | 公開發行權益 | 總計 |
| 範疇一 | 48,600,415 | 101,487,332 | 150,087,747 |
| 範疇二 | 33,805,025 | 27,187,765 | 60,992,790 |
| 範疇三 | 159,615,008 | 301,001,718 | 460,616,726 |
| 報導總量 | 242,020,448 | 429,676,815 | 671,697,263 |
| 所包含之管理資產規模（貨幣單位） | 221.5 億 | 366.5 億 | 588 億 |
| 所包含之總管理資產規模之百分比 | 36.9% (98%) | 61.1% (98%) | 98% (不適用) |

(所包含之特定資產
類別管理資產規模之
百分比)

註 A：資產管理規模 2% (或 12 億貨幣單位) 係該基金所持有之現金，自該投融資排放計算中排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本指引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本指引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各層面但不意圖提供解釋性指引。

簡介

- IB1 本指引係建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某些揭露規定時可能之方式，並未新增額外之規定。具體而言，該指引建議辨認及揭露與參與某一行業所特有之特定經營模式、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有關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之方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2 及 32 段之規定，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時，個體應參考本指引所列示之資訊，並考量其適用性。
- IB2 本行業基礎指引係源自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該等準則係由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維護。因該指引係行業基礎，因此任何個體可能僅適用一組指引。

架構及專用術語

- IB3 本指引係依據行業劃分，俾協助個體辨認適用於其經營模式與相關活動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IB4 本行業基礎指引包含：
- (a) **行業描述**—旨在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 (b)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
 - (c)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被設計用以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 (d)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及
 - (e)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IB4 段(c)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應用

重大性

- IB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目的，係規定個體揭露其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該資訊對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
- IB6 本指引及其相關各冊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可能產生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有用之資訊。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所有規定及所有隨附指引（包含本指引）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若個體作出某資訊對使用者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係屬重大之結論時，則須揭露該資訊。
- IB7 本行業基礎指引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非已臻詳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個體考量其所面臨之全部範圍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任何未於本指引中辨認者）。個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0 段(a)之規定，描述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據此，個體可能需提供與個體所使用未包含於本行業基礎指引中之額外主題（以及相關指標）有關之資訊，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若個體面臨快速興起或與其經營模式或情況之獨特層面相關之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時，額外資訊將屬特別必要。

選擇適當之行業（或多個行業）

- IB8 本行業基礎指引係依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所劃分。當依本行業基礎指引編製揭露時，個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59 段(b)之規定，辨認其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所適用之特定一冊或多冊。首先，個體可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網站辨認其主要行業分類。
- IB9 某些個體參與活動之範圍可能橫跨超過一個行業。對於跨行業水平整合（諸如企業集團）或透過價值鏈垂直整合其營運之個體，就完整性而言，超過一冊之行業基礎指引可能係屬必要。使用超過一冊之行業基礎指引將使該個體能詳細描述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全部範圍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相容性

- IB10 本行業基礎指引係源自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已於前期報導期間採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編製揭露之個體，將發現本指引係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一致。該等一致性包括：
- (a) 行業分類；
 - (b) 揭露主題；
 - (c) 指標與技術協定；及
 - (d) 活動指標。
- IB11 如適用時，本行業基礎指引附有攸關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指標代碼，以協助先前已採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編製者。

辨認風險與機會並編製揭露

- IB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第 10 段規定個體辨認並描述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與一個或多個參與某一行業所特有之特定經營模式、活動或其他共同特性有關者）。於達成行業基礎揭露規定時，編製者須參考本行業基礎指引並考量其適用性，作為辨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起點。特別是，本指引中之揭露主題描述與某特定行業中個體經營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

釋例 1

汽車行業之個體，可能檢視本指引並判定「燃料經濟性與使用階段之排放」之揭露主題適用於其情況。該揭露主題提及「機動車輛對石油燃料之燃燒在導致全球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排放中占重大份額」及「較嚴格之排放準則及消費者需求變動正推動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及具高燃料效率傳統車之市場擴張」。據此，此揭露主題可以描述轉型風險—若個體採取行動以減緩買方偏好變動之風險並調適其經營模式—或氣候相關機會—若個體創新以符合或超越法令標準並掌握發展中市場之增長份額。

- IB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3 至 22 段規定個體就第 10 段中所辨認並描述之氣候相關風險提供額外揭露。於編製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時，個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3 段之規定參考與行業基礎指引相關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釋例 2

汽車製造商（見釋例 1）依本行業基礎指引揭露有關「燃料經濟性與使用階段之排放」揭露主題之資訊。例如，個體將使用相關指標，包括個體客車之燃料經濟性（指標 TR-AU-410a.1）及其零排放車輛之銷售（指標 TR-AU-410a.2）。此等揭露將有助於達成行業基礎之規定，以及與指標及目標有關之規定。惟個體亦可能使用該揭露以達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4 段(c)之規定，揭露有關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4 段(a)之規定所揭露計畫之進展之量化資訊。此資訊將協助使用者了解個體計劃如何達成其所設定之氣候相關目標。

編製資訊以達成跨行業類別之指標

IB14 本行業基礎指引可協助個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a)至(e)中與跨行業類別之指標有關之揭露規定。例如：

- (a) 第 29 段(a)規定個體揭露其範疇 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半導體行業之個體可能透過揭露來自全氟化合物之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之數額（見指標 TC-SC-110a.1）來強化；
- (b) 第 29 段(c)規定個體揭露與其氣候相關實體風險之暴險有關之量化資訊，農產品行業之個體可能透過揭露關鍵作物中來自水資源壓力區域之百分比（見指標 FB-AG-440a.2）來達成；
- (c) 第 29 段(d)規定個體揭露與其氣候相關機會有關之量化資訊，化學行業之個體可能透過揭露其為使用階段資源效率所設計之產品收入（見指標 RT-CH-410a.1）來達成；及
- (d) 第 29 段(e)規定個體揭露與其氣候相關之資本配置之量化資訊，石油與天然氣行業之個體可能透過揭露其投資於再生能源之金額（見指標 EM-EP-420a.3）來達成。

IB15 無論編製者是否辨認一特定跨行業指標類別與一給定之行業基礎揭露主題或其對應指標間之直接或明確之連結，個體皆應參考與其攸關之全套行業基礎指引，並考量其適用性，公允地列報其所暴露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IB16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相關之行業基礎指引發布於單獨之行業基礎冊，標示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 1 至 68 冊，概述如表 1。

表 1：第 1 至 68 冊：行業基礎指引

| SICS® 產業與行業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冊 |
|----------------|-----------------|
| 消費品 | |
| 服飾、配件與鞋類 | 1 (CG-AA) |
| 電器製造 | 2 (CG-AM) |
| 裝潢材料與家具 | 3 (CG-BF) |
| 電子商務 | 4 (CG-EC) |
| 家用與個人產品 | 5 (CG-HP) |
| 多線與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 | 6 (CG-MR) |
| 玩具及體育商品 | |
| 開採與礦產加工 | |
| 煤炭營運 | 7 (EM-CO) |
| 建築材料 | 8 (EM-CM) |
| 鋼鐵製造商 | 9 (EM-IS) |
| 金屬與採礦 | 10 (EM-MM) |
| 石油與天然氣—探勘與開採 | 11 (EM-EP) |
| 石油與天然氣—中游 | 12 (EM-MD) |
| 石油與天然氣—精煉與行銷 | 13 (EM-RM) |
| 石油與天然氣—服務 | 14 (EM-SV) |
| 金融 | |
| 資產管理與信託業務 | 15 (FN-AC) |
| 商業銀行 | 16 (FN-CB) |
| 消費金融 | |
| 保險 | 17 (FN-IN) |
| 投資銀行與經紀商 | 18 (FN-IB) |
| 貸款金融 | 19 (FN-MF) |
| 證券與期貨交易所 | |
| 食品與飲料 | |
| 農產品 | 20 (FB-AG) |
| 含酒精飲料 | 21 (FB-AB) |
| 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 | 22 (FB-FR) |
|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 | 23 (FB-MP) |
| 非酒精飲料 | 24 (FB-NB) |
| 加工食品 | 25 (FB-PF) |
| 餐廳 | 26 (FB-RN) |
| 煙草 | |
| 健康保健 | |



| SICS® 產業與行業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冊 |
|-------------------|-----------------|
| 生物科技與製藥 | |
| 藥品零售商 | 27 (HC-DR) |
| 醫療保健服務 | 28 (HC-DY) |
| 醫療保健配銷商 | 29 (HC-DI) |
| 管理式照護 | 30 (HC-MC) |
| 醫療設備與用品 | 31 (HC-MS) |
| 基礎設施 | |
| 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 | 32 (IF-EU) |
| 工程與建造服務 | 33 (IF-EN) |
| 天然氣公用事業與配銷商 | 34 (IF-GU) |
| 房屋建築商 | 35 (IF-HB) |
| 房地產 | 36 (IF-RE) |
| 房地產服務 | 37 (IF-RS) |
| 廢棄物管理 | 38 (IF-WM) |
| 水力公用事業與服務 | 39 (IF-WU) |
| 可再生資源與替代能源 | |
| 生物燃料 | 40 (RR-BI) |
| 林業管理 | 41 (RR-FM) |
| 燃料電池與工業電池 | 42 (RR-FC) |
| 紙漿與紙製品 | 43 (RR-PP) |
| 太陽能科技與項目開發商 | 44 (RR-ST) |
| 風力科技與項目開發商 | 45 (RR-WT) |
| 資源轉化 | |
| 航太與國防 | 46 (RT-AE) |
| 化學 | 47 (RT-CH) |
| 容器與包裝 | 48 (RT-CP) |
| 電氣與電子設備 | 49 (RT-EE) |
| 工業機械與物品 | 50 (RT-IG) |
| 服務 | |
| 廣告與行銷 | |
| 賭場與博奕遊戲 | 51 (SV-CA) |
| 教育 | |
| 旅館與住宿 | 52 (SV-HL) |
| 休閒設施 | 53 (SV-LF) |
| 媒體與娛樂 | |

| SICS® 產業與行業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冊 |
|---------------|-----------------|
| 專業與商業服務 | |
| 科技與通訊 | |
| 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 | 54 (TC-ES) |
| 硬體 | 55 (TC-HW) |
| 網路媒體與服務 | 56 (TC-IM) |
| 半導體 | 57 (TC-SC) |
| 軟體與資訊科技服務 | 58 (TC-SI) |
| 電訊服務 | 59 (TC-TL) |
| 運輸 | |
| 空運與物流 | 60 (TR-AF) |
| 航空 | 61 (TR-AL) |
| 汽車零件 | 62 (TR-AP) |
| 汽車 | 63 (TR-AU) |
| 租車與租賃 | 64 (TR-CR) |
| 郵輪 | 65 (TR-CL) |
| 海上運輸 | 66 (TR-MT) |
| 鐵路運輸 | 67 (TR-RA) |
| 公路運輸 | 68 (TR-RO) |